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大学合作成立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与浙江大学签署了《共建“浙江大学-南方泵业研发中心”协议书》，以期实现在离心泵、海水淡化及其它水系统节能技术及可靠性研究方面突破系列瓶颈技术，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速水泵产品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发展进程，建立泵及水系统先进节能新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应用和技术人员培养的校企联合研发平台。

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 （1） 泵及水系统先进节能技术；
- （2） 海水淡化先进能量回收装置开发；
- （3） 高参数泵机组可靠性研究；
- （4） 离心泵及其它流体机械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2、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南方泵业权利及义务：

- （1） 负责科研成果的应用示范、中试和产品推广；
- （2） 为浙江大学提供实验场所及设备；
- （3） 为浙江大学提供研究生及本科生实习基地；
- （4） 向浙江大学提供研发中心的基本建设费用和日常运行经费；
- （5） 按具体科研项目向浙江大学提供科研经费；
- （6） 无偿享用研发中心提供的日常技术服务和培训；
- （7） 独家使用研发中心所研发的科研成果。

浙江大学权利及义务：

- (1) 计算服务器、实验仪器和设备提供南方泵业使用；
- (2) 为南方泵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3) 为南方泵业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 (4) 承担南方泵业需要的各类科研项目及新产品研发；
- (5) 负责总结科研成果，完成专利申报、成果鉴定和共同申报各类科技成果奖励；
- (6) 与南方泵业共同享有研发中心所研发成果。

3、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

研发中心为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王乐勤)，副主任 1 名(沈凤祥)，总工程师 1 名，副总工程师 2 名，建立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学术指导委员会，研发中心成立初期主要成员为双方指派，其中浙大化机所初定参加人员为教工 6 人定编，研究生 5-7 人浮动编制，南方泵业参加人员为 7 人定编。

学校与企业共同支持研发中心的运行，南方泵业提供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日常运行费用，浙江大学提供技术支持。中心成立后由主任负责提名学术指导委员会，学术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面向企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确定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次年开发的科研项目设置等学术事务；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定期召集(每年至少 10 次)中心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项目进展计划、节点、经费使用及人力资源配置调整等中心日常运营事务，并定期向甲乙双方主管领导负责汇报。

4、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

南方泵业第一年应至少投入 150 万元的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南方泵业投资期应不少于 5 年，第二年及以后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具体付款方式可根据南方泵业投入给浙江大学的项目研发合同经费来作适当调整。

5、研发中心的成果归属分享与保密。

研发中心依托双方，研发中心所获得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南方泵业在成果的转化和使用方面享有独家使用权，浙江大学在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励成果中享有第一署名权；双方均对研发中心的科研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保密责任到人，所有研发中心人员均要签署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